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7 号），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如下答复：

一、根据公司备案提交的卓信大华评报（2020）第 8604 号，评估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张孝清先生提交的《情况说明》，说明中陈述了因罢免董事长、立案调查总经理、仲裁等事项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及更换评估机构、高管离职、无新签订单、未足额发放高管薪酬、公司现金流严重不足已使用贷款发放工资等情况。（1）请公司核实《情况说明》中所述事项是否属实，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存在的风险；（2）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告称张孝清先生辞去华威医药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长代为履职，请结合董事长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说明相关高管变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3）请结合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名单，说明目前相关人员的在任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会计师就相关情况是否对审计意见产生影响发表意见。

1、张孝清先生提交的《情况说明》，陈述了因罢免董事长、立案调查总经理、仲裁等事项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及更换评估机构、高管离职、无新签订单、未足额发放高管薪酬、公司现金流严重不足已使用贷款发放工资等情况。

公司回复：经核实，该《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不符：

(1) **关于更换评估机构。**受湖北疫情爆发影响，公司原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评估工作的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湖北封闭隔离，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无法返回工作地开展业务，为确保我公司年度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按期披露，我公司及时进行了评估事务所的更换，按期完成了年报工作。

(2) **关于高管离职。**截止目前，百花村及华威医药高管团队中总经理张孝清提出辞职，5月14日，华威医药与张孝清签定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张孝清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或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华威医药有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业务。除此之外无其他高管人员离职。

(3) **关于无新签订单。**2020年1-5月，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计新增签订合同74份，高于上年同期，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 **未足额发放高管薪酬问题。**2019年，华威医药经营负责人预测提出的年度经营目标，经各方沟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总经理签订《2019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经审计，华威医药实际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35%，按照薪酬制度相关规定只应计发高管基本薪酬，不计发年度奖金。为充分激励团队，2019年度华威医药员工薪酬总额增幅40%，其中高管团队基薪平均增幅90%，均已足额发放。

(5) **现金流问题。**公司近年发展稳定、负债率较低，经年审机构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威医药货币资金3,891.49万元，资产负债率32.12%，贷款余额2,000万元，为华威医药全资子公司礼华生物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扩大市场规模所需的设备购置等。

2、2020年5月13日，公司公告称张孝清先生辞去华威医药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长代为履职，请结合董事长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说明相关高管变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公司总经理缺位情况下，可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职。公司董事长郑彩红为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为资深经营管

理人，曾任职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有多个项目投资经历，并有多项接管实体企业的任职经历：包括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环球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中山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克劳沃（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在新聘任总经理到任前，由董事长代为履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3、请结合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名单，说明目前相关人员的在任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截止 2020 年 4 月末，华威医药在册人员 783 人，较上年末增加 7 人，其中研发人员硕士及以上 118 人、本科 289 人，合计 407 人，较上年末增加 17 人；公司自 2016 年并购以来，司龄 5 年以内在岗人员 613 人，5 年以上在岗人员 170 人，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正常在公司就职。公司主要技术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会计师回复：

1、罢免董事长、立案调查总经理、仲裁等事项说明

2020 年 1 月 16 日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未通过罢免公司董事长提议；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乌公（经）撤决字[2019]20 号），已撤销对总经理的立案调查；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96 号）：张孝清先生应向百花村股份支付补偿股份 25,252,039 股，如若届时可用于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足，被申请人以每股人民币 12.28 元的价格支付现金差额；同时按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2、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

对于更换评估机构事项，我们了解到，北京卓信大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邮件给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询问该机构退出华威 2019 年度减值测试评估业务的原因，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该公司说明称因疫情，湖北籍项目主

要成员被隔离，经双方协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解除了原评估委托合同。

3、高管离职、无新签订单、未足额发放高管薪酬、公司现金流严重不足已使用贷款发放工资等情况

(1) 经核查 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华威医药工资发放表，银行发放工资流水单、员工考勤表等，并结合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发现除张孝清先生已明确辞去华威医药总经理职务外，其余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正常在华威医药就职，未发现异常变动情况。

(2) 经核查，2020 年 1-5 月份，华威医药新签订单 74 份，合同金额 8,864.59 万元。

合同类型	份数	合同金额（万元）
技术开发业务	9	4,980.00
一致性评价	1	830.00
临床服务	9	2,438.66
其他服务	55	615.93
合计	74	8,864.59

备注：其他服务为临床检测服务、临床 CRC 服务、中间体贸易等小额业务合同。

(3) 2019 年，公司与华威医药总经理签订《2019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经审计，华威医药实际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35%，按照薪酬方案相关规定应只计发高管基本薪酬，不计发年度奖金。经核查，实际工资总额增幅达 40%，其中高管团队基薪平均增幅 90%，均已足额发放。

(4) 经核查，截止报告日，华威医药无新增贷款；尚未发现《情况说明》中经营性现金流枯竭、资金断裂风险的重大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问询中提及的罢免董事长、立案调查总经理、仲裁，会在外部舆论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其余情况均与实际不符，对华威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百花村股份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张孝清先生辞去华威医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我们无法

判断。

二、公司年报披露，张孝清先生未参加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也未委托他人参加。根据公司提交的备查文件，张孝清先生签署了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但在签名页中写道：“本人对审计报告及商誉减值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责任”，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张孝清先生发表上述意见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请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是否对审计意见产生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与张孝清先生核实，张孝清先生对上述意见形成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如下：因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华威医药开展年度审计和资产评估时，本人对年度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不同意见，所以本人无法对审计和评估结果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张孝清先生的意见，结合我们执行百花村股份 2019 年年审计业务的实施的下述主要程序予以说明：

- 1、执行了业务承接的相关程序，与百花村股份签订了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 2、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向百花村股份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汇报；
-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关于利用专家工作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商誉减值评估报告时，执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
- 5、就审计初步结果向百花村股份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汇报，张孝清先生亦参加会议，对百花村股份审计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意见均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并就结果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沟通；
- 6、取得了百花村股份管理层的声明书；
- 7、百花村股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适当的审计意见，张孝清先生的意见对 2019 年年报审计意见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公司公告，张孝清先生需支付补偿股份 2525 万股及违约金，目前相关股份已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方式划转至公司账户，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尚未履行。请补充披露相关仲裁实施的最新进展。

公司回复：

公司于 5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的通知》（2020 司冻 0430-01 号），补偿股份 25,252,039 股限售流通股已划转至公司账户。上市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司法程序履行仲裁裁决未履行部分，2020 年 5 月 25 日，法院的强制执行通知书已送达，张孝清先生已向公司发来同意积极配合后续违约金等费用执行的书面通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按要求进行持续披露。

四、根据年报，公司 2016 年确认商誉 17 亿元，2019 年期末尚有商誉余额 1.55 亿元，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55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48 亿元。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与公司 2018 年年报事后问询函回复中提及的 2019 年预测收入 2.87 亿元相差 0.55 亿元。公司当期实现营业利润 2,852.26 万，不考虑商誉减值部分实现营业利润 4,607.3 万元，较回复中提及的 2019 年预测营业利润 8,589.18 万元相差 3,981.88 万元。请结合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预测与假设、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政策，说明 2019 年实际业绩与前期预测业绩相差较大的原因，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说明公司对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2018 年公司聘请了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形成公司商誉的华威医药资产组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1 号）。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 2019 年的相关预测数据与 2019 年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测金额	2019 年实际金额	偏差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683.36	23,229.97	-5,453.39
二、营业总成本	19,701.86	17,230.89	-2,470.97
其中:营业成本	15,846.29	12,700.71	-3,14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63	141.23	18.60
营业费用	127.27	454.60	327.33
管理费用	3,605.67	3,922.42	316.75
财务费用	-	11.93	11.93
加：其他收益		242.77	242.77
投资收益		6.09	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1,929.29	-1,929.29
资产减值损失	-392.32	-164.65	227.67
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8,589.18	4,154.00	-4,435.18
四、利润总额	8,589.18	4,140.16	-4,449.0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实际完成与原预测数据主要差异体现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结合财务数据预测与假设、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偏差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测金额	2019 年实际金额	偏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683.36	23,229.97	-5,453.39

项目	2019 年预测金额	2019 年实际金额	偏差金额
其中:医药研发	11,981.50	5,813.95	-6,167.55
临床试验	4,179.19	10,662.63	6,483.44
样本检测	218.77	431.05	212.28
一致性评价	11,661.46	5,467.62	-6,193.84
SMO	468.28	695.92	227.64
医药中间体贸易	36.34	158.80	122.46
代购原研药	137.81		-137.81

经核查分析，上表中偏差较大的项目主要原因为：

(1) 临床试验与一致性评价的变动系华威医药项目在 2018 年度预测时，将 BE 临床等效评价业务收入与一致性评价业务收入合并进行了预测，临床试验与一致性评价两项合计对比，2019 年实际完成两项收入 16,130.25 万元，高于预测值 15840.65 万元，偏差金额 289.60 万元。

(2) 医药研发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华威医药研发进度没有达到客户要求的预期节点。

2、营业成本偏差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偏差的主要原因与营业收入一致。

项目	2019 年预测金额	2019 年实际金额	偏差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846.29	12,700.71	-3,145.58
其中：医药研发	4,960.64	2,187.65	-2,772.99
临床试验	4,004.38	7,743.46	3,739.08
样本检测	178.03	287.04	109.01
一致性评价	6,075.74	1,559.16	-4,516.58
SMO	449.95	804.57	354.62
医药中间体贸易	32.84	118.83	85.99
代购原研药	144.7		-144.70

3、信用减值损失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详见本问询函 6 的回复。

4、经复核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相关一般假设与特殊假设，在 2019 年度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会计师认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关键估值假设、参数选择适当，评估未来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选择在当时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五、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收购百花商管公司应支付收购款 4,576.64 万元，经测算 1,641.14 万元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抵减后长期应付款净值为 2,935.50 万元，同时该笔交易当期产生 1,359.08 万元营业外收入。请补充披露未确认融资费用及营业外收入的确认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收购百花商管公司后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百花商管原控股母公司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期收购百花商管公司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应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即百花商管净资产评估值 4,723.53 万元的 96.89% 份额计 4,576.64 万元。

2、未确认融资费用的确认

根据百花村股份与绿洲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由百花村股份以获取百花商管未来的经营收益支付。按照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百花商管的未来经营期盈利可分配给百花村股份的收益预测，以摊余成本法对长期应付款进行确认计量，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 1,641.14 万元，抵减后长期应付款净值为 2,935.50 万元。

3、营业外收入的确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将取得百花商管的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359.08 万元。

综上，会计师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及营业外收入的确认符合相关准则的规

定。

六、根据年报，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9 亿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2.47 亿元上升 8.9%，而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2.3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2.64%。（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分析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较期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2）公司本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0.73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约 27%，而 2018 年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计提相应坏账比例的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分析

子公司华威医药的业务主要分为技术开发、一致性评价和临床试验服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主要由以上三类业务应收款构成，因为该公司技术开发、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业务分别采用形象进度、完工百分比法、形象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款项，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和特点，以上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时间差异会随着完工进度和收款节点的趋同而减少。主要数据如下：

（1）本期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5,813.95 万元，该类业务本期收款为 9,567.46 万元（其中收取款项形成预收款 3,470.16 万元，收回应收款项 6,097.30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8,964.51 万元，本年减少约 328.95 万元，期末余额 8,665.09 万元；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877.48 万元，本年增加 3,470.16 万元，期末余额 4,377.16 万元。

（2）本期确认一致性评价收入 5,467.62 万元，该类业务本期收款为 3,783.85 万元（其中收取款项形成预收款 121.04 万元，收回应收款项 3,662.81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0,161.39 万元，本年新增约 1,804.80 万元，期末余额 11,967.16 万元；预收账款本期新增 121.04 万元，期末余额 122.00 万元。

(3) 本期确认临床试验收入 11,617.47 万元，该类业务本期收款为 9,991.90 万元（其中收取款项形成预收款 1,655.28 万元，收回应收款项 8,336.62 万元），预收款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792.51 万元，减少应抵消内部应收款 590.40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279.50 万元，本年新增约 1,834.03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71.10 万元；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3,823.60 万元，本期收款及确认收入差异导致减少 792.51 万元，期末余额 3,031.0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9 亿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2.47 亿元上升 8.9%；本期预收账款余额 4,549.28 万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877.48 万元上升 418%。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的增长系与业务特点相符的时间性差异，为正常增长。

2、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变动较大的主要应对方法

对于本年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事项，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应对方法为：

(1) 了解及评价与医药研发、临床试验和一致性评价服务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医药研发、临床试验和一致性评价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 检查重要项目的成本预算，复核预算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报告期内存在重大预算成本变化的项目，检查变化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4) 复核技术开发、临床试验和一致性评价服务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包括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节点阶段成果确认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检查项目进度确认是否合理，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检查是否正确记录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

(5) 检查客户收款是否与银行流水一致，收到的款项是否与研发项目配比，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款项，收款及开具发票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无误。

(6) 选取重大的、新增的客户样本进行走访核查，查看客户的生产经营场

所,与客户相关人员当面确认合同约定重要事项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了解应收进度款及欠款情况,询问客户对违约条款的理解等信息。

(7) 选取交易金额较大或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 103 个客户样本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情况,共 65 个客户回复函证,54 份函证相符;对回函不符的 11 份函证调查原因,有 5 份对项目进度的确认时间存在异议,其他经调查均因系正常的时间差异,故本所对进度不符项目进行审计调整;对未回函项目,实施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期后回款等替代检查程序,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及合理性。

我们根据走访、发函及回函情况,结合款项回收记录,评估各客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具有特别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两类:对客户回函表示公司未按约定履约、对项目进度存在异议的客户、表示资金紧张无短期付款计划的客户,以及未进行函证检查账龄较长回款不力、无法取得联系的客户款项,划分为具有特别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测算在原有账龄的预计损失率基础上,上浮一档计提坏账准备;对不具有特别风险的项目应收账款,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不同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已考虑公司的历史损失率、账龄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系数。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未见重大异常原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我们已对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正常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2018 年南京华威医药研发项目正在研发推进中,对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经会计师函证及现场客户走访未发现异常,故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288.58 万元,单项计

提明细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阳及子公司	623.03	124.61	1-2 年	20.00	华阳公司资金紧张，回款延迟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9.59	525.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9.92	部分开发项目进度不理想
康缘华威	1,236.93	198.7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07	关联方拖欠款项
泰州亿腾	100.00	80.00	3-4 年/4-5 年	80.00	长期未收回，项目无进展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270.00	42.9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5.89	双方对部分项目进度未达成一致
正大天晴股份	166.50	102.10	1-2 年/2-3 年/4-5 年	61.32	双方对部分项目进度未达成一致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790.07	182.4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3.09	双方对部分项目进度未达成一致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06	67.20	1 年以内/1-2 年	17.50	双方对部分付款时间未达成一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95	236.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3.19	双方对部分项目进度未达成一致
齐鲁制药	4.00	4.00	4-5 年	100.00	账期过长，催收无果
天津煜展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7.89	37.89	4-5 年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新疆中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68	15.68	2-3 年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新疆百花畅游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	2.90	2-3 年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7,288.58	1,620.37		22.23	

会计师的认定情况如下：

(1) 对华阳及子公司系百花村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623.03 万元，账龄 1-2 年，在走访及函证中了解到，因华阳公司资金紧张，暂无付款计划，按账龄对应的预计损失率上浮一档（即 20%）计提坏账准备 124.61 万元；

(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康缘华威的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39.59 万元，与华威合作项目较多，时间分布于各期间，各账龄段项

目均存在，在走访及函证中了解到，合作的部分开发项目进度不理想，对该客户按账龄对应的预计损失率上浮一档计提坏账准备，综合预计损失率 19.92%，共计提 525.86 万元；

(3)康缘华威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40%，应收账款余额1,236.93万元，与华威合作项目较多，时间分布于各期间，各账龄段项目均存在，在走访及函证中了解到，合作的部分开发项目进度不理想，对该客户按账龄对应的预计损失率上浮一档计提坏账准备，综合预计损失率 16.07%，共计提 198.74 万元；

(4)泰州亿腾应收账款余额 100.00 万元，账龄 3-4 年/4-5 年均存在，在与华威合作的两个项目，一项已暂停，一项长期无进展，欠款长期未收回，按 80% 的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 80.00 万元；

(5)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70.00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1-2 年，在走访及函证中了解到，双方对部分项目进度未能达成一致认可，对该客户按账龄对应的预计损失率上浮一档计提坏账准备，综合预计损失率 15.19%，共计提 42.90 万元；

(6)正大天晴股份应收账款余额 166.50 万元，账龄 1-2 年/2-3 年/4-5 年，在走访及函证中了解到，双方对部分项目进度未能达成一致认可，天晴公司可能在后续的研发中采用自有团队，故对该客户按账龄对应的预计损失率上浮一档计提坏账准备，综合预计损失率 61.32%，共计提 102.10 万元；

(7)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90.07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在走访及函证中了解到，双方对部分项目进度未能达成一致认可，在取得一致认可前，对方不予付款，故对该客户按账龄对应的预计损失率上浮一档计提坏账准备，综合预计损失率 23.09 %，共计提 182.46 万元；

(8)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84.06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1-2 年，在走访及函证中了解到，双方对于该项研究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尚待确定，在取得一致认可前，对方不予付款，对该客户按账龄对应的预计损失率上浮一档计提坏账准备，综合预计损失率 17.50 %，共计提 67.20 万元；

(9)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17.95 万元，账龄 1 年以

内/1-2年、2-3年，在走访及函证中了解到，双方对部分项目进度未能达成一致认可，在取得一致认可前，对方不予付款，对该客户按账龄对应的预计损失率上浮一档计提坏账准备，综合预计损失率23.19%的，共计提236.05万元。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依据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七、根据公司商誉减值公告，为应对公司一致性评价业务订单逐年下降的趋势，对业务板块进行了调整，将一致性评价业务以前年度占用的资源转移至技术开发项目（即技术开发项目大量增加），而技术开发项目各年收入按形象进度法（即按照已完成工作的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较一致性评价业务收入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法而言（即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耗时较长，导致公司收益整体后延。请结合公司年报附注中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两类业务的收入占比，说明形象进度法和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差异及收益整体后延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的临床前研发业务主要分为技术开发（仿制药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指研究开发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的服务。

两类业务的区别主要为：

一是风险不同：技术开发业务系从无到有仿制原研药品，需要经历产品信息调研、药品研发及样品制备、临床试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申报现场核查、申报生产的过程，研发风险较大，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一致性评价系对现有的药品选择参比制剂进行比较、改进，需要经历参比制剂选择及药学研究、药学一致性评价试验及样品制备、临床试验、药学评价资料的撰写和整理、申报现场核查、公示及审批的过程，其存在已有药品，研发具有针对性，具备可做出改进的基础，风险较小，研发较容易达到一致；

二是研发周期不同：根据经验数据，技术开发业务经历的研发周期较长，研

发遇到困难可能花费较多时间，反复试验，导致时间的不确定性；一致性评价遇到的技术难点相对较少，一般需要按国家要求在较短的周期内可完成评价。

1、医药研发服务和一致性评价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公司采用形象进度法确认医药研发服务与临床试验服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提供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比例，乘以预计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遵照下列公式：本期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未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本公司按照业务的具体流程将医药研发划分为确定合成工艺（取得合格的原料药）并签订合同（确认 20%进度）、小试交接完成（确认 10%进度）、中试交接完成（确认 10%进度）、取得 BE 备案批件（确认 20%进度）、取得 BE 等效结论（确认 35%进度）、取得生产注册批准（确认 5%进度）六个部分（若合同或协议中有“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不能取得临床或生产批件的，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或类似条款的，在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时首次确认收入）。

(2) 公司一致性评价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完工百分比。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每个项目提供劳务总额乘以相应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该项目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遵照下列公式：本期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未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2、形象进度法和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差异及收益整体后延的原因

根据历史经验，医药研发项目存在项目成本投入与研发形象进度非正线性比例关系，在项目完成中试前成本投入较大，基本投入成本约为 90%左右，收入确认进度为 40%-60%，中试完成后的过程成本投入小，但耗时长，进度往往取决于外部因素，且属于必须的等待时间。如依赖临床试验的结果以及国家食药监局的审批等，而临床试验过程一般较长，国家食药监局的审批速度不可控等，均影响确认项目完成的形象进度。而完工百分比法按照成本投入进度为比例确认收入成本，成本的投资于中试前基本完成，收入确认随即基本完成，均确认至 90%

左右。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形象进度法相比较完工百分比法存在收益整体后延，但由于两类业务的本质差异，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请补充披露新会计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存在变更，相关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百花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提供咨询。根据初步的专项建议，新会计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会存在变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是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研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临床业务产生影响。医药研发原准则按形象进度法（即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一致性评价业务原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即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而新收入准则强调合同履约义务，在企业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对于类似的交易，公司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南京华威公司研发、一致性评价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并有明确的合同支付条款，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和标志，故对研发、一致性评价业务均采用在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该方法能够如实反映合同履约进度，有助于更好地解决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透明度和可比性，符合收入新准则的要求。临床业务原收入准则采用了形象进度完工百分比结合法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临床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已发生的成本基本反映企业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

按收入新准则的要求，将累积影响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影响金额为调减期初留存收益 9,797.83 万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将产生影响，同时对执行新收入准则期间的业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根据年报，公司存货以在研项目为主，本期在研项目余额 2.37 亿元，较去年在研项目余额 1.6 亿元大幅增加 48.13%，请补充披露在研项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在研项目存货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自主研发以备出售的储备项目研发发生的累计成本；

(2) 接受客户委托并已签订合同、正在履行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大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部分；

(3) 接受客户委托并已签订合同、正在履行的临床试验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大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部分；

2、在研项目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

经分析，公司本报告期末上述在研项目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自主研发的储备项目 230 项，本期余额 13,346.35 万元，上期余额 10,075.11 万元，较上期增长 3,271.23 万元，系推进储备项目进行研发时发生的正常研发成本增长；

(2) 接受客户委托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本期余额 8,358.14 万元，上期余额 4,225.56 万元，较上期增长 4,132.58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成本投入与研发形象进度非正线性比例关系，研发项目按形象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在项目达到下一形象进度前投入的研发成本尚未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部分；

(3) 接受客户委托正在履行的临床服务业务成本 1,449.74 万元，较上期 774.65 万元增长 675.09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成本投入与研发形象进度非正线性比例关系，项目的投入为非均衡投入，在项目达到下一形象进度前投入的试验成本尚未达到结转主营业务成本进度的投入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准备减值迹象进行了以下方面的复核：

(1) 与管理层讨论储备项目的必要性和价值的合理性，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储备项目研发有助于公司在重点领域保持先进性，并方便与有意向的客户进行合作选择，以快速获取客户信任，加速推进合作项目的进度，储备项目一旦有客户进行选择，其成本即可快速得到弥补，不存在减值迹象。

(2) 由于对研发业务的市场价值了解有限，我们与上海智塾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达成专家聘请协议，由其专家库成员中的药学专家对公司储备的研发项目、已终止合同项目、签约后尚无进展项目及审计基准日处于暂停状态的项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进行了解及评价；我们与外部估值专家讨论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以及关键数据的合理性，核实了用于估值的公司账面成本数据和项目研发进度，外部专家认为公司储备项目及终止合作项目是否跌价主要考虑技术革新速度、公司储备项目所处领域的同类研究数量以及公司研究是否领先、是否因国家政策变更在后期需要额外加大投入等因素，并将这些因素作为减值测试模型考虑的主要因素，采取按市场价值进行估价的方法评估减值。

外部专家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京华威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市场价值估值咨询意见》，就所提交的 239 个估值项目分类、分项进行评估。专家意见为：

“管线项目总计 239 个，包括化药 1 类项目 12 个，化药 2 类项目 2 个，化药 4 类（包括原化药 3 类）223 个，药用辅料 2 个。

1) 创新药项目受国际同靶点项目临床试验和开发上市进展的影响比较大，对于前四项研发产品，公司需要增加新的投入，预计损失范围在 10%-20%（金额为 146.32 万元）。

2) 一些为上市后药品一致性评价所设立的项目，受国内同类项目新获批上

市进度的影响，其价值需要定期根据市场行情更新，预计损失范围在 20%-40%（金额为 18.34 万元）。

3) 2015 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做出系列政策调整，我们认为部分按照旧的法规技术指标执行的项目，现在公司还处于研发状态中，不存在明显跌价迹象。”

据此，专家评估的储备项目和终止合同项目减值共计 164.65 万元。

会计师认为：我们充分评估了外部专家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复核了专家意见，认为专家意见不存在重大低估或高估存货价值的情形，可以作为本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故根据专家意见所列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我们还检查了已与客户终止合同项目的销售合同、解除协议，对于合同成果归华威的项目，取得了企业关于项目进度的资料，确认终止合同项目华威医药仍有权对外销售，并已与储备项目一并聘请专家进行价值评估。

(4) 接受客户委托并已签订合同、正在履行的研发项目及临床试验项目存货余额，通过执行收入、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客户有实际执行能力，且通过函证和访谈等程序，就截止报告日研发的进展情况，未发现存在解除合同的迹象，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在研项目存货大幅增加，未见重大异常原因；报告期末在研项目存货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3.72 万元，同比、环比均大幅上升，请补充披露相关付现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3938.95 万元增加 504.77 万元，其中南京华威 2020 年第一季度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 415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3645.49 万元，增加 510.1 万元，增长 13.99%，主要为现有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及工资增长。

2019 年度第四季度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7.65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加 1286.07 万元。其中华威 2019 年第四季度支付 2847.62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加 1307.9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 1 月兑现支付员工奖金 1321.49 万元。

会计师回复：

我们取得了百花村股份 2019 年一季度和 2020 年一季度报表，取得并检查了子公司华威医药的相关期间工资、奖金发放审批表、明细表、银行转账单据、记账凭证，结合华威医药相关员工工资管理制度、2019 年工资增加的董事会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就工资增长原因进行了对比、检查和分析。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工资付现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未见其他重大异常现象。

十一、根据年报，公司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3,768.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9.10%；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19,476.3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88.44%。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合作时间、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说明采购集中度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合作时间	采购 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商建开（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83.17	2018 年度	焦炭	否
2	庞大双龙（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61.21	2018 年度	车辆	否
3	海诚汇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3,622.96	2018 年度	焦炭	否
4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43.04	2018 年度	焦炭	否
5	南京艾杰尔色谱科技有限公司	365.94	2018 年度	设备	否
	小计	19,476.32			

(二)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商建开(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3.54	2019 年度	焦炭	否
2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698.70	2018-2019	临床研究	否
3	柳州市工人医院	537.15	2018-2019	临床研究	否
4	南京艾杰尔色谱科技有限公司	427.80	2018-2019	设备、耗材	否
5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401.22	2016-2019	临床研究	否
	小计	3,768.41			

(三)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总额 3768.41 万元, 较上年同期 19,476.32 万元减少 15,707.91 万元, 其中公司大宗贸易采购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06.84 万元, 南京华威采购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8.93 万元。公司调整了经营结构, 使主业更为突出, 2019 年度公司大宗贸易采购业务大幅降低, 公司采购集中度大幅变化, 符合公司业务调整 and 发展的实际情况, 是合理的。

十二、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因“其他变动”减少 1,047 万元, 请补充披露相关原因。

公司回复:

2018 年公司合并范围包含控股子公司天津公司, 其对李明海 1047 万元其他应收款, 按单项计提 100% 坏账准备 1047 万元。2019 年 1 月, 百花村转让所持有的天津公司的股权, 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减少了天津公司, 并不再体现应收李明海的款项及坏账准备。因此在合并报表中仅合并本报告期 1 月 1 日至转让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导致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减少, 列示在“其他变动”中。

十三、2017 年, 公司对江苏华阳确认的 5,130 万元收入被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全部冲回。目前公司对江苏华阳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194 万元, 请补充披露相关款项的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回复:

2017 年, 南京华威与江苏华阳签订 12 个临床批件销售合同, 累计确认收入

并收款 5130 万元均被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全部冲回；截止 2019 年 12 月收到江苏华阳 12 个批件项目款 5130 万元,收到一致性评价项目款项 64 万元，公司将其全部计入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 5194 万元。

南京华威与江苏华阳签订 12 个临床批件销售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相关项目已有实质的业务进展：江苏华阳向华威医药购买的该 12 个批件项目在 2019 年末已有 11 个项目与礼华生物签订了临床研究合同；8 个临床批件项目已进入临床—外部验证阶段；截止 2020 年 4 月末，7 个项目进行了预 BE 试验，其中 6 个项目已完成预 BE 试验，与之前业务发生时判断的前提发生了较大的实质性变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会结合业务实际进展情况，在进一步获得研发、临床进度的证据后，依据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四、根据年度报告，中碳碳素因票据纠纷起诉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对相关票据的会计处理情况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基本情况：百花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份结构为：百花村持股 51%，中硕物产（天津）有限公司（简称中硕物产）持股 49%，李明海持有中硕物产公司 6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明海任职天津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工作。由于该公司成立后陆续亏损，2018 年 12 月，百花村经审计评估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天津公司股份，期间与股东李明海存在分歧，2019 年 1 月，百花村所持天津公司 51% 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案件情况：

总经理李明海在负责天津公司经营期间进行业务市场拓展，2016-2018 年期间天津公司形成一些较稳定的合作客户，其中：天津公司与海诚汇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诚汇丰）采购业务共计发生 12 次，与中碳碳素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中碳碳素）销售业务共计发生 43 次。

结合各方的业务特点和资金状况，经天津公司总经理李明海业务联系，2017年7月5日，天津公司作为出票人向我公司出具了一张票面金额为1372.66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7月5日），2017年7月21日经我公司背书后转至海诚汇丰，2018年2月11日，海诚汇丰将电子汇票背书转让至中碳碳素。

2018年6月5日，中碳碳素致函天津公司提示兑付，天津公司以资金不足为由，出具了拒绝承兑回复；7月5日，中碳碳素再次致函天津公司付款，天津公司总经理签名发送资金不足拒绝付款通知(未盖公章)。9月14日，中碳碳素在电子系统提示付款，9月19日，因天津公司账户余额不足系统提示拒付。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至今），中碳碳素尚欠天津公司约1700万元货款未结算。

2019年1月2日，中碳碳素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津公司、百花村及海诚汇丰连带支付其票面金额1372.66万元及利息29.36万元。2020年2月1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天津公司、海诚汇丰、百花村应连带给付中碳碳素票据款1372.66万元及利息29.36万元。

二审代理律师认为，中碳碳素未按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时间提示付款，已丧失向我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的权利。一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认为百花村二审诉请不承担连带票据义务被二审法官支持具有较大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已提出上诉，本案处于二审阶段。

我公司及会计师均认为，该事项不是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年度报告中存在多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数据错行等错误。请公司对年度报告进行全面核查修订。

公司回复：

（一）公司对年报中存在的错误，已经核查修订，具体如下：

1、“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内“审计报告”中“三、关键审计事项”“（一）医药研发及一致性评价收入和临床试验收入的确认”“1、事项描述”里面，原

表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六）”所述”现修改成“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七）”。

2、“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里原表述为：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	6,050,318.04	摊余成本	6,050,318.0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246,935,170.48	摊余成本	231,144,253.1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16,354,996.25	摊余成本	1,748,98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026,629.43

现更正为：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	6,050,318.04	摊余成本	6,050,318.0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231,322,015.96	摊余成本	231,144,253.1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1,865,712.78	摊余成本	1,605,98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026,629.43

3、“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5）按欠款方归集

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原表述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5,879.36	1年以内;1-2年; 2-3年	9.80	5,258,564.49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9,287.41	1年以内;1-2年; 2-3年;4-5年	8.18	1,991,137.8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4,714.15	1年以内;1-2年; 2-3年	7.72	1,742,463.9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3,570.49	1年以内;1-2年; 2-3年	3.68	2,332,887.8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非关联方	9,705,285.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3.60	574,220.75
合计		88,868,736.41		32.98	11,899,274.87

现更正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5,879.36	1年以内;1-2年; 2-3年	9.80	5,258,564.49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9,287.41	1年以内;1-2年; 2-3年;4-5年	8.18	1,991,137.8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4,714.15	1年以内;1-2年; 2-3年	7.72	1,742,463.95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369,294.11	1-2年;2-3年	4.59	1,987,355.9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9,520.49	1年以内;1-2年; 2-3年	3.78	2,360,482.85
合计		91,808,695.52		34.07	13,340,005.10

4、“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应交税费”增值税和环保税原表述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81,356.70	2,533,987.34
环保税	451,841.16	
土地使用税	10,228.09	

现更正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33,197.86	2,533,987.34
其他税费	10,228.09	11,837.09

5、“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原表述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187,287.83	133,378,155.02
其他业务	24,830,430.50	1,594,927.04
合计	262,017,718.33	134,973,082.06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研发	114,536,968.10	43,313,968.69
房屋销售	1,081,569.54	787,480.60
临床试验	116,174,689.87	88,088,406.63
其他收入	5,394,060.32	1,188,299.10
合计	237,187,287.83	133,378,155.0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业务	20,208,366.37	1,594,927.04
广告	4,299,571.29	
废料	309,734.61	
其他	12,758.23	
合计	24,830,430.50	1,594,927.04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691,275.55	133,378,155.02
其他业务	6,326,442.78	1,594,927.04
合计	262,017,718.33	134,973,082.06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研发	114,536,968.10	43,313,968.69
房屋销售	1,081,569.54	787,480.60
临床试验	116,174,689.87	88,088,406.63
其他收入	23,898,048.04	1,188,299.10
合计	255,691,275.55	133,378,155.02

项目	本期金额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告	4,299,571.29	
废料	309,734.61	
其他	1,717,136.88	1,594,927.04
合计	6,326,442.78	1,594,927.04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6、“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2、营业外收入”“其他说明”原表述为：“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01.93 万元，增幅 89.81%”，现更正为：“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01.93 万元，减幅 89.81%”。

7、“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4、所得税费用”原表述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71,93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8,219.31
合计	8,303,719.60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57,534.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3,814.48
合计	8,303,719.60

8、“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表述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766,379.06

现更正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354,966.08

9、“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合并成

本及商誉”原表述为：

合并成本	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29,354,966.08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9,354,966.0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766,379.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411,412.98

现更正为：

合并成本	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29,354,966.08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340,496.31
合并成本合计	29,695,462.3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286,267.0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590,804.7

10、“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原表述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6,270,000.00	1,653,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4,560,000.00	912,000.00
应收账款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565,532.00	113,106.40
应收账款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1,104,770.00	220,954.00
	合计	12,500,302.00	2,899,060.40

现更正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12,369,294.11	1,987,355.98
应收账款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4,560,000.00	912,000.00
应收账款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565,532.00	113,106.40
应收账款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1,104,770.00	220,954.00
	合计	18,599,596.11	3,233,416.38

11、“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6、其他”原表述为：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2,95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3,627.92
固定资产折旧	1,427,850.32
无形资产摊销	54,05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85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4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26.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8,142.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066.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2,07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31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6,45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17,63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93,704.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464.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1,271.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512,665.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1,394.40

现更正为：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2,95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3,627.92
固定资产折旧	1,427,850.32
无形资产摊销	54,05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85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4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26.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8,142.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066.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2,07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31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6,45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17,63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69,588.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464.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1,271.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512,665.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1,394.40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